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周佳儀

被告 邑特傢俱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喻齡慧

被告 藍進添

藍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參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保證書、約定書，而依照該等契約第7條、第21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邑特傢俱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喻齡慧、藍

啓銘、藍進添（下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24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息依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89%計算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161萬3,28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2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玉惠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內按 約定利率10%計 算	逾期超過6個月 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1	32萬2,658元	自114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05%	自114年9月30日起 至115年3月29日止	自115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129萬625元	自114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05%	自114年9月30日起 至115年3月29日止	自115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161萬3,283元				